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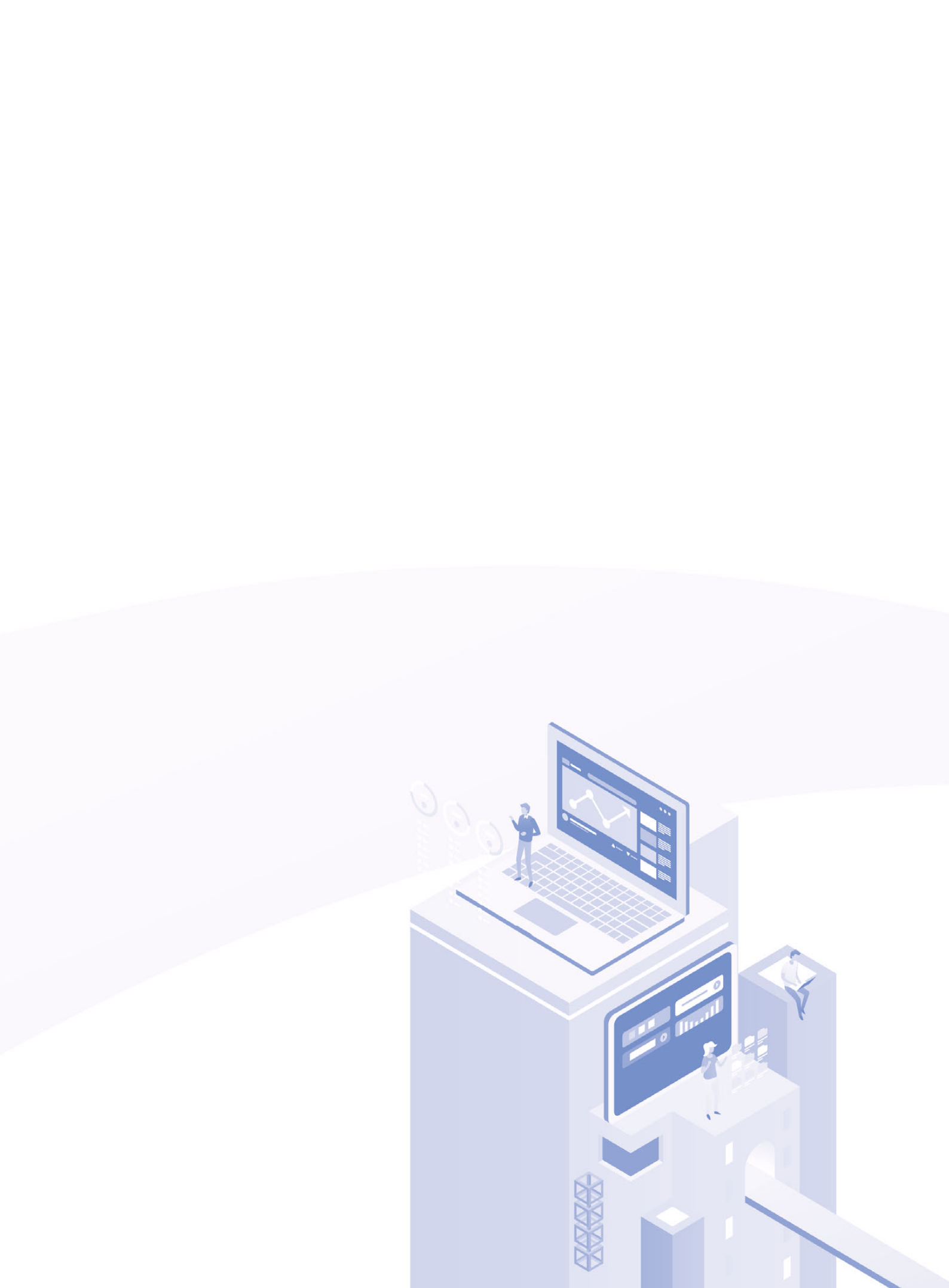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年報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33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36	董事會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張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趙軍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已終止法律執業)

唐滙棟律師行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1樓2102室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網站

<http://www.cdoth8.com>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收入	5,840	3,571
毛利	495	279
毛利率(%)	8.5%	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3	2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22	1.20

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	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3	417
總資產	2,887	3,115
總負債	2,056	2,364
淨資產	831	751

營運指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期(天)	33	36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47	67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95	96
流動比率	1.15	0.93

註：以上周轉期以年初及年末的結餘平均值計算。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追趕超越 在危機中尋找發展機會

過去兩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政治、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改變。美中貿易摩擦、全球疫情持續及經濟下行，令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增大。中國經濟特別是製造業受到嚴重衝擊。嚴峻的外部環境將會持續相當長的時間，但每一次危機，都是一次機遇。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緩和，加上「宅經濟」強化了人們對於萬物互聯的需求，不僅推動智能手機的需求上升，也令顯示模組行業重返繁榮。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由於疫情反覆，行業供應鏈中斷及零部件短缺，導致產品庫存下降及產能遞延，令智能手機銷量受影響。縱觀全年，隨著5G網絡逐步普及，帶動5G智能手機需求，二零二一年國內5G手機累計出貨量佔比高達75.9%。同時得益於「宅經濟」，市場對筆電、平板及智能學習機等中尺寸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國內AMOLED面板良率及產能尚未能完全滿足終端廠商需求，因此供應較為穩定的LCD模組，尤其是高性價比的A-Si LCD模組需求尤為緊俏。

主席報告書

「三個優化」佈局 受惠疫下商機

面對疫情反覆、經濟動盪，原材料價格上漲的經營環境，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堅守極致成本效率底線，經營提質增效，鍛長板補短板；以「三個優化（優化產業佈局、優化產品結構、優化製造和供應鏈體系）」為方向，不斷提升行業競爭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抓緊疫情下的市場機遇，積極把握「宅經濟」及5G網絡發展趨勢，聚焦A-Si LCD模組領域，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及善用規模優勢，致力為一線品牌提供優質及定制化服務，成功與部分一線品牌客戶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令集團來自全球頂尖手機品牌的訂單出貨量持續攀升。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最終實現經營業績歷史性跨越，創下歷史新高。受惠於手機品牌客戶銷量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實現總銷量達66.7百萬片，同比上升34.0%。全年營業額達人民幣5,840百萬元，同比增長63.5%。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93百萬元。

此外，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源運用能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了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70%股權，卸下LTFS LCD模組業務，以騰出更多的資源聚焦發展A-Si LCD模組業務，並同時完善產業鏈佈局，提升本集團於A-Si LCD模組的競爭優勢。

敢為變革 實現領先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雖然上游材料的短缺及疫情的反覆將影響智能手機的需求，而由「宅經濟」效應所帶來的產品需求亦逐漸回落。然而，根據中國信通院數據，智能汽車市場規模在迅速擴大，相信將為車載顯示屏市場帶來極大發展機遇。鑒於目前車載顯示屏的主流採用A-Si LCD模組，本集團在擁有優勢產能和核心技術下，相信已具備了實現跨越式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在部署手機顯示模組市場之餘，積極探索及部署車載、商用筆電及物聯網等中尺寸顯示模組市場。

隨著本集團位於惠州陳江之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投產，相信有助提升生產技術及增加產能。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及基礎設備，進一步鞏固與一線品牌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橫向拓寬自身業務，抓緊市場機遇，致力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這挑戰不斷的一年來的長期支持，致以最真摯的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懈地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行業回顧

二零二一年始，環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推動智能手機銷量持續強勁增長。下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反覆不斷，以致供應鏈出現中斷及組件短缺情況，導致產品庫存減少和生產延遲，最終影響智能手機銷量。根據媒體機構DIGITIMES統計，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較今年上半年表現疲軟，連續兩季皆下滑，合計出貨少於700百萬部。就二零二一年全年而言，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320百萬部，同比增加6.1%，略遜預期。

根據研究機構Omdia統計，三星、蘋果、小米、OPPO、vivo佔據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前五位。Realme、摩托羅拉及傳音則為銷量增長最快的前三廠商，其中摩托羅拉及傳音搶佔北美及非洲市場，全年各自的智能手機全球銷量同比大幅增長分別達44.2%及31.7%。隨著中國市場5G正式邁入商用兩週年，5G終端也已經完全成為國內市場主流。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一年國內5G手機累計出貨量達266百萬部，同比增長63.5%，佔國內手機市場總出貨量的75.9%。全球來看，5G網絡普及率較高的地區對5G智能手機的需求持續，帶動領先智能手機廠商的5G智能手機業務增長。為了把握二零二一年5G領域的增長機會，三星擴展了其入門級和中端5G智能手機型號，在全球智能手機廠商出貨量中蟬聯第一。

上游面板市場方面，COVID-19疫情改變了企業營運及教育模式，遠距辦公及教育成為新常態。因此在「宅經濟」效應下，中尺寸筆電、平板及智能學習機等的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此類產品較多採用高性價比的非晶硅（「A-Si」）液晶顯示器（「LCD」）模組。另外，雖然手機品牌於高端產品中採用更多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顯示模組，但國內各大廠商之AMOLED面板產能不足，導致供應短缺，智能手機品牌的部分相關產品轉為使用LCD模組，因LCD模組的供應較AMOLED模組更為穩定，同時消費者對於智能設備的消費更趨理性，因此，當中高性價比的A-Si LCD模組供求尤為緊張。

其他原材料方面，二零二一年市場上集成電路（「IC」）芯片供應量持續不足，為模組廠帶來價格上行壓力。其價格持續上漲主要由於隨著5G網絡的普及，應用IC芯片在其他產品，如新能源車輛及智能互聯網設備中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上部分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口的設備、配件和原材料受美國對華採取限制令影響導致供貨不足，促使品牌客戶不斷囤積IC芯片，作日後生產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受惠於手機品牌客戶銷量的增長，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實現總銷量達66.7百萬片，同比上升34.0%。在高性價比的A-Si LCD模組銷售增長推動下，本集團的銷售類模組銷量同比增長53.1%，達63.7百萬片，佔本集團總銷量95.5%。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5,840百萬元，同比增長63.5%。

回顧期內，銷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類貼合模組銷量達61.3百萬片，同比增長57.7%，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5,643百萬元，同比增長72.2%，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縱使面板、驅動IC等原材料短缺的情況略有緩解，但市場供應仍較為緊張，令價格居高不下，帶動本集團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同比增長8.4%至人民幣91.0元（不包括加工模組）。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仍受到成本上漲以及供應鏈不穩定影響，但通過產線設備自動化提升且受惠於規模增長帶來的效益提升，錄得毛利人民幣495百萬元，毛利率8.5%，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帶動本公司母公司擁有者利潤大幅提升至人民幣193百萬元，同比增長668.3%。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70%股權而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LTPS模組業務 聚焦A-Si模組業務」一節。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百萬片	%	百萬片 (經重列)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2.4	3.6	2.7	5.5	-12.5
貼合模組	61.3	91.9	38.9	78.1	+57.7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	-	3.9	7.8	-100.0
貼合模組	3.0	4.5	4.3	8.6	-29.7
總計	66.7	100.0	49.8	100.0	+3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52	2.6	214	6.0	-29.2
貼合模組	5,643	96.6	3,277	91.8	+72.2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	-	36	1.0	-100.0
貼合模組	45	0.8	44	1.2	+3.0
總計	5,840	100.0	3,571	100.0	+63.5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5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7%。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	
中國內地	3,235	55.4	2,559	71.7	+26.4
香港	2,589	44.3	963	27.0	+168.7
其他	16	0.3	49	1.3	-65.9
總計	5,840	100.0	3,571	100.0	+63.5

出售LTPS模組業務 聚焦A-Si模組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華星光電」）出售武漢華顯光電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自二零一九年起，隨著國內同屬高端產品的AMOLED顯示模組逐步量產，應用日漸廣泛。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武漢華顯光電生產的低溫多晶硅（「LTPS」）LCD模組的銷售價格及營收均下降，使得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

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卸下LTPS LCD模組業務的負擔，並能騰出更多時間和資源聚焦A-Si LCD模組業務，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A-Si LCD模組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化客戶及產品結構 提升盈利能力

作為全球頂尖手機品牌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化服務，鞏固與品牌客戶的關係。憑藉多年深耕的積累，本集團已跟部分品牌客戶達成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於回顧期內，來自全球頂尖手機品牌的訂單出貨量佔比持續提升至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0%。

COVID-19疫情期間遠端辦公及學習需求持續旺盛，提振本集團的中尺寸產品銷售表現。回顧期內，本集團平板及電子教育類產品顯示模組銷量同比增長78.3%，達3.5百萬片。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橫向拓寬自身業務，發掘更多的產品及市場，不時審視行業環境，為本公司帶來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

隨著5G技術日漸成熟並廣泛應用，相信5G手機會逐漸成為主流，但由於上游材料的短缺以及COVID-19疫情的反覆，全球智能手機需求仍充滿不確定性。另一方面，隨著「宅經濟」形成的商品需求逐漸回落，以及大尺寸面板製造商亦開始逐步量產中小尺寸面板，導致供應急增，預計將為面板市場帶來一片陰霾。

面對較為複雜的宏觀環境以及競爭激烈的智能設備市場，本集團持續改善自身的競爭力。除不時投入新設備及進行自動化產能提升外，本集團位於惠州陳江的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亦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建設封頂，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開始試運行並開展客戶認證評估工作。隨著新廠房逐步投產，本集團相信能有助提升生產技術發展及增加產能，通過規模經濟優勢以捕捉全球經濟市場好轉所帶來的商機。



位於惠州陳江之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會鞏固與現有手機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維持一線手機客戶訂單，積極降本增效，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另一方面，隨著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車載顯示屏的配備數量將不斷增加，在汽車領域應用的顯示模組需求將大幅上升；受惠歐美企業陸續回歸辦公室，帶動商用筆電需求。為橫向拓寬自身業務，本集團在部署手機模組市場之餘，也會積極探索及部署車載、筆電、物聯網設備等市場，以把握該等中尺寸顯示模組市場的龐大機遇。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經濟優勢，增強競爭力。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於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其中24.8%為美元、74.9%為人民幣及0.3%為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4百萬元。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本集團借貸到期狀況及利率結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4,315

4,4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武漢華顯光電7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武漢華顯光電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位於惠州陳江之工廠廠房及配套設施之建設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11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367百萬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定期結合地區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以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更新的薪酬待遇，為員工提供合理合法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於年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2,806,98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能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36%及9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45%及89%）。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保持2至18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20%及5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1%及43%）。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2至11年。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由於移動裝置行業以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不斷湧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任何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群過度依賴之風險。首先，本集團已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其中一名客戶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令訂單量維持相對穩定；第二，本集團致力橫向擴張業務，並透過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在不同市場吸引新客戶。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特定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由專門供應商生產的某些材料上僅能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因此，本集團定期檢討市場環境及新趨勢，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現任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參謀長兼董事會秘書。廖騫先生擁有碩士學歷，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雲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7.SZ）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HK，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私有化而已除牌）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股份代號：603712.SH），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HK）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9.SZ）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COO」）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顯光電惠州」）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董事。此後，歐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武漢華顯光電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以下簡稱「TCL華星」）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LTPS事業部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歐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CL華星副總裁及TCL華星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副總經理。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溫獻珍先生

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及華顯光電惠州財務總監。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科技集團，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惠州市昇華工業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溫先生獲委任為惠州TCL王牌高頻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溫先生曾擔任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溫先生曾擔任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曾先後被委任為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工學院（現已合併為南華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和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鋒先生

4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擁有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張先生先後分別於上海廣電NEC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工程或技術相關多個職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TCL華星。彼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於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HK）（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HK）（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HK）（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此外，徐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於股份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NSX）上市之世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CH）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於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509.HK，其證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揚先生

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蕪湖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5.SZ）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副秘書長、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屆特邀諮詢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岩先生

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徐先生歷任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國際電訊協會理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被香港特首任命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系獲得電訊政策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胡渝東先生

46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科技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六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在TCL國際電工（惠州）有限公司歷任區域銷售經理、人力資源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長及其他管理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廣州植之元油脂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公司人力資源和行政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擔任TCL華星人力資源部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人力資源總監。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新福先生

48歲，本公司交付中心負責人。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科技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工程師、設備課長，主管工程設備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生產部部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製造總監，負責華顯光電惠州的生產製造與生產工程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交付中心負責人，負責交付中心的運營管理。二零一六年度彼榮獲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凱旋人才領軍人物獎。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宏軍先生

46歲，現任本公司營銷總監。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內蒙古農牧學院（現稱為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士學位。彼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擔任上海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浦東公司業務主辦。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科技集團，歷任內蒙古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分公司AV業務中心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呼和浩特經營部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任石家莊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衡水經營部經理、二零零三年任保定經營部經理、二零零四年任哈爾濱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內蒙古宏晟農牧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營銷部長。自二零一七年至今，彼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

3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唐滙棟律師行合夥人。張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得工商管理（法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頂尖LCD模組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本公司不時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隨後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當時的守則條文第F.1.1條（現為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TCL科技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簽署之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本公司及武漢華顯光電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除外），TCL科技及TCL實業各自已全面遵守彼等分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簽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尤其是，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移動電話之LCD模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乃由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TCL科技及TCL華星簽署之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簽署確認書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本公司及武漢華顯光電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除外），彼等各自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經TCL科技、TCL實業、TCL華星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首份更改契據（「首份更改契據」）補充及修訂），尤其是，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移動電話之LCD模組（LTPS模組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乃由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而彼等全體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補充及修訂）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就企業管治職能完成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全部具有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策略重點所需的專業背景及／或豐富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張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趙軍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指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領域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於所有關鍵時間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及五次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股東大會。

個別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作出決定之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2/4	3/5	4/4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4/4	5/5	3/4
溫獻珍先生	4/4	5/5	4/4
張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4/4	2/4	0/4
趙軍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0/0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4/4	4/5	4/4
李揚先生	4/4	5/5	3/4
徐岩先生	4/4	5/5	4/4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會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及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彼等能將額外事項列入議程中，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對相關成員所討論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以及所考慮的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作出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會發送給全體相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將在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於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等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就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而被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即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一職由廖騫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則由歐陽洪平先生擔任。

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公司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定其獨立性（包括其直系親屬）。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不存在任何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自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已獲重選，任期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廖騫先生及徐岩先生已獲重選，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應有能力及能夠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在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文件包，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亦會向每位新任董事提供文件包（其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委任。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於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其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衡量。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令人滿意的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理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董事參與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管理層快速及完全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了解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情況，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	✓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	✓
溫獻珍先生	✓	✓
趙軍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	✓
張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	✓
李揚先生	✓	✓
徐岩先生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1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採用一套綜合大綱，當中載列授權準則及留待董事會批准事項。董事會負責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及資本架構、企業策略、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主要財務問題及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等事項。董事會將其權力及權利轉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藉以（其中包括）執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

董事會亦不時將其權力及權利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及時獲得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訂有特定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不適用	1/1	1/1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不適用	1/1	1/1
溫獻珍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2/2	1/1	1/1
李揚先生	2/2	1/1	1/1
徐岩先生	2/2	1/1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緊貼相關守則條文規定，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聘及繼任以及為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

- 經計及趙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張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引致之董事職務變動，檢討現屆董事會之架構、多元化及組成；
- 就委任張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討論及考慮董事會於上述期間之組成及董事會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載列下列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評核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任何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指定空缺職位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私下接洽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盡可能從董事會聯繫圈以外的各類候選人中篩選。
4.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安排有關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其是否符合既定的篩選及提名準則，並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5.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亦規定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全體董事適用的共同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方面的聲譽；
- (b) 承諾可投入的時間；
- (c) 承擔主要受信責任的意願；
- (d)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e)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的管理經驗、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程序的熟悉程度；
- (f)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或公職經驗；
- (g)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h)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i)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意願；
- (j)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及
- (k) 於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其中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例如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及候選人履行有關職責可能需要投入的努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之所需技術水平、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而考慮各種因素，以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及繼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岩先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岩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並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完成了以下工作：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討論長期獎勵計劃；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釐定新委任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薪酬待遇；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以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予董事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而這與股東利益相符，從而鼓勵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爭取最佳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可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應付董事的酬金則按其對本公司的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以所達成目標衡量的卓越表現，其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利益或獎勵將僅於某段期限內歸屬，以鼓勵行政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彼等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袍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購股權。

應付董事之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於考慮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各方面之因素（無論是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水平；
- 本集團之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集團錄得溢利及董事會經考慮各方面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之該等因素)後信納宣派及分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以及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的情況下:

- 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本公司將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股東共享其溢利;
- 然而,任何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將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履行本集團的對外財務報告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程度。此外,為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測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本公司之報告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監控小組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二零二一年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計費用、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
- 檢討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成員的支援。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外聘核數師,惟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和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刊發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製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0頁至第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經過適當及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54頁至第127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的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彼等提呈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鑑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不時建立、維持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每年會制定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計劃。本公司每年會由內部監控小組牽頭要求相關部門員工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使本公司能夠發現其內部監控常規的任何缺陷及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如有）。而每季度會將該季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向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電子郵件報告，每半年會將該半年之結果提交董事會以編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作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每年會接受TCL科技委託的外部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該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通過制定公司制度、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以及設置獨立崗位，以進行業務活動的審核控制；另外，本公司內部監控小組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查。外部審計機構（質量監控機構及核數師）定期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審核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而作出研究的結果。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消息披露指引（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當中（其中包括）列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設立披露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統籌及整理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事宜。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財務、經營及合規方面。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並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作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股東批准。相關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45頁至第47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計服務	1,23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1,117,2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張寶文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公司秘書之聯絡人。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循及遵守。

張女士須於二零二一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達到有關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確保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同時，本集團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經營策略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促進與投資界的有效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集團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者關係團隊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非交易路演及廠房參觀等），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未來業務計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深入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舉行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而與會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反應正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亦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過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相關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cdott@tcl.com或cdott@cornerstonescom.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程序及回答股東此方面之任何提問。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後同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均衡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發佈。

股東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cdot@tcl.com或cdot@cornerstonescom.com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的勤勉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及時溝通。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本公司任何數目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有關決議案；及(b)就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

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週（倘為需要通知決議案之呈請）或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呈請）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細則（即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本公司會及時披露相關企業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通告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查閱。查詢亦可透過電郵至ir.cdot@tcl.com或cdot@cornerstonescom.com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提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本集團承繼「主動變革 務實基礎」的業務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本集團實施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及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人力資源基本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111人，男女比例為1.32:1，整體人員流動率為8.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中國內地	4,109
香港	2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

18歲至30歲的僱員	3,135
31歲或以上的僱員	976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強化員工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員工培訓與發展、戰略溝通和員工士氣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本集團提出「能力、績效、價值貢獻導向」的薪酬理念並建立實現戰略目標的一系列策略及與此相匹配的考核激勵模式，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
- 為了培養、提拔人才，本集團從技術和管理兩方面為所有崗位規劃職業發展通道，以《技能等級認證管理規範》為考核標準建立「職業發展通道」，為員工提供入職、保級及晉級通道，合共150名員工於回顧期內獲得職業技能等級認證。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培訓

員工培訓是提升員工技術、能力水準的有效途徑；也是培育和形成共同價值觀，增強凝聚力的關鍵性工作；更是企業、組織效益提高的重要途徑。本集團每年於各大高等院校招錄優秀應屆生，並且投入不同資源培訓員工，選拔人才。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招聘29名應屆大學生作為員工。

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為員工提供各項內部專業培訓外，在符合各地防疫措施、確保員工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安排13名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另外，本集團亦外聘專業導師到場為員工進行四場培訓，內容涵蓋安全、專業管理、技術、通用管理等四大類型，共124名員工參與，累計總課時逾970小時。

同時，為加強現有培訓講師在公司內部培訓項目中的核心作用，實現公司內部知識積累、共享和傳播，本集團外聘專業講師為各部門的培訓講師舉辦「培訓講師授課呈現與互動技能訓練營」，合共16名講師順利通過認證。

回顧期內，本集團外部培訓費用超過人民幣250,000元，員工參加培訓時間累計達264,000小時。其中，男性員工參與受訓11,859人次，女性員工參與受訓4,713人次。

戶外拓展訓練

交付中心戶外拓展活動

為增強組織凝聚力及團隊精神，形成積極向上的組織氛圍，回顧期內，本集團交付中心組織全體職員及基層管理人員參加戶外拓展活動。該次拓展訓練活動得到公司管理層的高度重視，近100名員工參加活動。該次拓展訓練活動中，參加者以實際表現體現出「勇往直前、百折不撓」及「不放棄、不拋棄」的職業精神。

雛鷹動力營

雛鷹動力營作為TCL科技每年重要培訓項目之一，是培養應屆大學生的重要環節。在為期兩週的雛鷹動力營中，本集團安排包括《企業文化》、《安全教育》、《產品基礎知識及行業介紹》等十餘門理論課程，達到人均64課時。除理論課程之外，本集團亦組織了戶外拓展訓練近20個小時，以培養團隊意識。

線上學習

全球疫情常態化，本集團積極通過線上學習平台解決內部員工學習問題。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共計六個部門陸續開展為期五個月的「星途學堂」線上學習活動。該課程內容涵蓋產品知識、工藝技術、職場提升等多個維度，累計受訓人次近千人。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認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生社會責任相關訴訟事件，並且在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績，同時做好廉潔、員工關愛、相關方和諧發展等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員工關愛

本集團持續優化員工工作和生活環境。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員工開展了豐富的業餘活動，包括瑜伽、游泳、羽毛球、籃球以及趣味運動會等活動，確保週週有小活動，月月有大活動。

本集團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發展，持續為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中關心關注的問題提供支持。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展各類主題講座，包括「音樂鼓圈減壓」、情緒管理與性格分析和家庭關係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心理資訊伴讀小程序，定期向員工推送知識海報，提升員工獲取心理服務的便捷度。

環境保護

回顧期內，本集團再次全面梳理並完善環境、有毒有害物質、能源、溫室氣體等管理體系流程，以提高管理效果。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通過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良率等項目，增加能效，共節電391.55千瓦，共節水61,000噸。在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本集團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回顧期內未出現任何違法違規事項。

社會公益活動

回顧期內，本集團組織多項志願活動。志願者團隊協助本地醫院醫護人員開展核酸檢測工作；參與青少年心理輔導站建設；社區長者配餐等公益志願活動，年度累計志願服務共78小時。志願者們認真細緻及良好的服務態度得到活動負責人的好評。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4頁至第12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0頁。有關非財務表現之討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本集團年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主要關係說明、自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情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2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維護員工職業安全：每週排查安全生產隱患（包括消防隱患、危害物料堆放隱患及電路隱患等）；定期消毒工作場所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速廠房自動化進程及分配危險作業予機器處理，防止員工因工受傷。

本集團亦符合生產物料及排放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監管：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對排污進行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存儲以及隔離危險物料；嚴格選擇供應商及優先採用符合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REACH」）標準及《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標準的物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而足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該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2019新冠病毒大流行

二零二一年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疫苗接種計劃逐漸在全球範圍普及，環球經濟出現復甦的跡象，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反彈。然而，二零二一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反覆不斷，以致供應鏈出現中斷及組件短缺情況，導致產品庫存減少和生產延遲，最終影響全年智能手機銷量。

同時，疫情改變了企業營運及教育模式，遠距辦公及教育成為新常態。在「宅經濟」效應下，中尺寸電腦、平板及智能學習機等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此類產品較多採用高性價比的非晶硅（「A-Si」）液晶顯示器（「LCD」）模組，有助帶動本集團的中尺寸產品銷售表現。

儘管COVID-19疫情的反覆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一方面抓緊疫情下的市場機遇，積極把握「宅經濟」及5G網絡發展趨勢，聚焦A-Si LCD模組領域。此外，本集團堅守極致成本效率底線，經營提質增效，積極優化產業佈局和產品結構，不斷提升行業競爭力。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長期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市場競爭

本集團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銷售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顯示模組。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及頻繁的產品引進和提升。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拓寬其產品範圍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產品，令營業額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單一產品的依賴。此外，本集團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及善用規模優勢，致力為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化服務，成功與部分一線品牌客戶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報其業績，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對賬目換算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積極控制其外匯風險，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下調或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不時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此外，根據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有關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客戶及供應商」一段，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或重新分類(倘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7,911,000元，概無建議宣派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捐贈及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或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0%
-五大供應商共佔	57%

銷售

-最大客戶	36%
-五大客戶共佔	90%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於TCL科技229,59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16%）中擁有權益；(ii)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於TCL科技26,60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中擁有權益；及(iii)執行董事張鋒先生於TCL科技358,14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張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趙軍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將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重選或委任起在位最長的董事，從而所有人士中於同一日成為或是最後重選的董事將（除非彼等另行同意）以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因此，廖騫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徐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本集團之供款不會按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減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個人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14,037,998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實益擁有人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實益擁有人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實益擁有人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 (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廖騫	229,596	—	—	229,596	0.0016%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張鋒	358,148	—	—	358,148	0.0026%

附註：

-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該百分比乃按TCL科技所提供根據TCL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4,030,788,3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科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4.20%
TCL華星光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2)	64.20%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科技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TCL科技擁有83.02%權益)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CL華星光電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股份)計算。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僱員：
 -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參謀長；
 - 歐陽洪平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硅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及
 - 張鋒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的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各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惟有關建議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及各承授人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2,149,98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8.14%。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惟由於輸入該模式有關預期將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於主觀性質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式本身具有若干固有限制，因此有關估計受制於若干基本性局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分別為32,806,987股及172,149,980股，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55%及8.14%。



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附註5)	於期內失效 (附註4)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沒收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歐陽洪平	9,076,528	-	-	-	-	-	9,076,52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慧敏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李耀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岩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本集團其他僱員	23,143,959	-	190,500	3,110,499	-	-	19,842,96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可能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附註2)	3,107,499	-	-	-	-	-	3,107,49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3

附註：

- (i)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ii)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iii)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這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身為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者。
- 在有關持有人(i)已支付本公司就購股權之有關部份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TCL科技集團」)僱員之條件達成下，(a)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b)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c)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該3,110,499份購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已沒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235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190,500股股份，全部發行予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68,859,992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形式可供授出，故合共68,859,992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TCL科技（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TCL科技之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出售協議，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武漢華顯光電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出售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武漢華顯光電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b) 根據TCL科技、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TCL華星光電（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首份更改契據（2021），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i)由TCL科技及TCL實業（均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原契據」）應在所有方面以上述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作為契諾人進行閱讀及解釋；(ii)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須受原契據的約束，並應以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作為原契據的訂約方代替TCL實業遵守並執行其中包含的所有條款和條件；(iii)TCL實業應被釋放及免除本公司於原契據下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iv)本公司應根據原契據接受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代替TCL科技及TCL實業的賠償責任，並同意在所有方面以TCL華星光電代替TCL實業作為訂約方受原契據條款的約束；及(v)原契據項下受限制業務範圍須適用於與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LCD模組（不包括LTPS模組）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首份更改契據（2021）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TCL科技及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理公司」，TCL科技之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理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而本集團已向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推廣服務（「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收賬款獲得保理，本集團亦無就保理公司所提供之保理服務向保理公司支付服務費，而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推廣服務向保理公司收取人民幣377,000元作為服務費。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向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採購其產品所需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材料,金額為人民幣114,962,000元,及(ii)向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出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145,235,000元。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銷售產品之各自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時總收入之50%。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c) 根據武漢華星光電(TCL科技之聯繫人)與武漢華顯光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武漢華顯光電(作為租戶)可不時向武漢華星光電(作為業主)租賃多個類型房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武漢華顯光電已向武漢華星光電支付租金人民幣1,564,000元。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要求,本集團可不時將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或製成品,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及/或TCL科技之聯繫人收取加工費人民幣501,738,000元。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 (e) 根據本公司、TCL科技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務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不時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及本公司可不時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i)應收財務公司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為人民幣1,123,408,000元;(ii)已貼現票據之面值總額為零;(iii)本集團並無就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財務服務收費及(iv)本集團並無收取推廣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科技墊款相關結餘人民幣1,041,788,715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其包括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4%,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無抵押品。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書

- (f)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啟航，TCL科技之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前海啟航提供之物流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並向前海啟航支付人民幣2,199,000元作為服務費。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g) 根據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品牌推廣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顯光電惠州須向TCL科技支付品牌推廣費用。TCL科技須使用品牌推廣費用設立及／或營運品牌推廣基金，以管理、推廣及開發TCL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商標及商號，而本集團將有權享有使用有關商標及商號的非獨家權利，而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許可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華顯光電惠州已向TCL科技支付品牌推廣費用人民幣8,000,000元。

品牌推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與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深圳聚采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人民幣12,935,000元及購買產品人民幣90,625,000元）及與TCL控股及當時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除外）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值年度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運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於執行其崗位之職務時或因此或與此相關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採取之相關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該項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生效，並目前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時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致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頁至第127頁的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LCD」)模組的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隨著LCD模組行業的迅速科技發展，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重大的過時陳舊風險。因此，在釐定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程度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亦須估計相應的未來售價及銷售成本，以釐定應否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 存貨撥備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6內披露。	 我們評核了管理層用以計提陳舊存貨撥備的過程及方法。我們的評估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的存貨貨齡組合、挑選涵蓋貨齡報告各貨齡期的樣本，以及核對至收貨單及發票正本。 我們將預測售價及估計完工成本與現有合約及近期市場價格進行比對，按抽樣基準評價存貨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亦結合了其後的銷售走勢分析及管理層的銷售計劃進行評估。 我們審閱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之充足性及適當性。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還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不利影響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840,094	3,571,170
銷售成本		(5,345,462)	(3,292,208)
毛利		494,632	278,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3,854	27,9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387)	(42,141)
行政支出		(239,120)	(179,20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303	115
其他開支		(3,767)	(3,529)
融資成本	7	(2,627)	(3,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219,888	78,149
所得稅開支	10	(53,400)	(23,6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66,488	54,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33,223	(48,194)
本年度溢利		199,711	6,32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3,215	25,147
非控股權益	31	6,496	(18,823)
		199,711	6,3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9.22分	人民幣1.20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7.94分	人民幣2.60分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9.22分	人民幣1.20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7.94分	人民幣2.60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99,711	6,32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9)	(454)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89)	(45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89)	(4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9,522	5,87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193,026	24,693
非控股權益	6,496	(18,823)
	199,522	5,8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3,546	898,430
無形資產	16	4,515	6,4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9	12,758	2,784
遞延稅項資產	26	21,898	43,324
使用權資產	15(a)	31,552	42,366
定期存款	21	19,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269	993,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5,647	608,5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824,740	1,012,6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4,959	82,603
衍生金融工具	20	5,005	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053,445	416,730
流動資產合計		2,353,796	2,121,3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1,477,768	1,39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420,427	646,896
衍生金融工具	20	6,151	8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76,224	170,000
應付稅項		54,637	42,519
租賃負債	15(b)	2,924	13,644
應付債券	25	–	8,417
流動負債合計		2,038,131	2,273,581
淨流動資產／(負債)		315,665	(152,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8,934	841,1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2,000	48,792
租賃負債	15(b)	215	–
遞延收入		15,222	26,749
遞延稅項負債	26	–	15,0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37	90,599
淨資產		831,497	750,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7	172,134	172,118
儲備	30	659,363	466,950
		831,497	639,068
非控股權益		-	111,436
權益合計		831,497	750,504



歐陽洪平
董事

溫獻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118	79,331	(77,680)	167,911	8,697	50	(13,080)	56,705	(1,852)	222,244	130,259	744,7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25,147	(18,823)	6,3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454)	-	-	(454)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54)	-	-	(45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454)	25,147	(18,823)	5,87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6,905	-	(6,905)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69)	-	-	-	-	-	-	(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18	79,331*	(77,680)*	167,911*	8,628*	50*	(13,080)*	63,610*	(2,306)*	240,486*	111,436	750,504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2,118	79,331	(77,680)	167,911	8,628	50	(13,080)	63,610	(2,306)	240,486	111,436	750,5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93,215	6,496	199,7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189)	-	-	(189)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89)	-	-	(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189)	193,215	6,496	199,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7,932)	(117,932)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17,294	-	(17,294)	-	-
已行使之購股權	16	145	-	-	(44)	-	-	-	-	-	-	117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714)	-	-	-	-	-	-	(71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34	79,476*	(77,680)*	167,911*	7,870*	50*	(13,080)*	80,904*	(2,495)*	416,407*	-	831,49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659,36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66,95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9,888	78,1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40,718	(61,081)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11	2,627	7,401
銀行利息收入		(21,151)	(8,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9	9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10,822)	-
折舊		135,743	169,216
無形資產攤銷		2,107	2,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4,223	13,9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10)	(1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118)	-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69)	(2,72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714)	(6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5(c)	(6)	(19)
匯兌虧損淨額		1,406	5,344
		382,531	204,495
存貨減少／(增加)		192,613	(376,3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55,150	849,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4)	10,43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4,710)	575,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68,305	102,42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151	12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733)	13,35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39,633	1,379,605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39,378)	(20,73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600,255	1,358,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151	8,5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8,889)	(208,097)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16	(816)	(2,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538	1,424
定期存款增加	21	(19,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	282,807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6,791	(200,7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7	-
新借銀行貸款		73,224	194,294
償還銀行貸款		(43,792)	(1,008,396)
償還應付債券		(8,417)	-
已付利息		(15,994)	(7,54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b)	(13,908)	(13,97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770)	(835,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16,730	101,05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61)	(6,7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053,445	416,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83,445	416,73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70,000	-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053,445	416,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中國註冊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1,900,000元	人民幣 231,9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LCD模組加工服務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年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用)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於現行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年內，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利率及以外幣計值之利率掉期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變更為無風險利率。由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本集團於修改該等借貸及替換此利率掉期時採用上述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該等變更採用修訂並無產生重大修改收益或虧損。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之可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二零二一年修訂」)。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可應用於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付款之租金寬減，惟須滿足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步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初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應用該修訂，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授出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之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之所有租金寬減。因租金寬減導致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6,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而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不需要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達致載於本報告之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 (不論直接或間接) 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 (如總部大樓) 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於能夠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時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年度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 (不包括商譽)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 (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4%至32%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4%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19%至4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獲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施工中之建築，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施工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檢討。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代表有權使用相關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物業	1至3年
設備	13個月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之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採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更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 (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未償還本金額需產生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SPPI」) 之現金流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具有並非屬於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一般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之衍生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從根本上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對價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撇銷有關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均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兩者均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為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其他借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之盈虧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不相同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遠期外匯合約) 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 (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年度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就有關銷售若干產品以整體修復保修期內出現的瑕疵之保修作出撥備。就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擔保型保修而作出的撥備，乃按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年度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各年度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年度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年度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有系統地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之折舊費用撥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因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為客戶帶來一年以上之重大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單獨進行的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本集團帶來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帶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毋須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於交付LCD模組產品時) 確認。

加工及製造服務

加工及製造服務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於交付LCD模組產品時) 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之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造或增加實體將用於日後履行 (或繼續履行) 履約責任的資源之成本。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之合約成本已予攤銷，並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定義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 (「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年度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會作為已歸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 (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已聘請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受託人可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以向相關參與者作出獎勵。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法定限額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組織訂明之金額按適用比率以其薪俸成本之某一比例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之業務，而呈列貨幣人民幣可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本集團內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現有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的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被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之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應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貨幣。於年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本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稅項

本集團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通行稅務規例對交易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會否有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如就其盈利向其外國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須按適用稅率5%或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評估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中分派股息之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判斷作出該等股息分派之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總額人民幣437,58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935,000元）被視為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87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97,000元）不予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之保障範圍劃分）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可能亦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年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每年末重新評估估計。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年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撥回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83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撥回撇減人民幣1,012,000元)。

租賃－估算遞增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遞增借貸利率(「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用的可觀察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遞增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3,234,790	2,558,918
其他國家／地區	2,605,304	1,012,252
	5,840,094	3,571,17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7,22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人民幣1,515,801,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5,840,094	3,571,1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5,794,994
加工及製造服務	45,10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840,09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234,790
香港	2,588,660
越南	15,803
泰國	84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840,094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5,840,0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a) 收入分拆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3,490,868
加工及製造服務	80,30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71,17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558,918
香港	963,460
韓國	47,073
土耳其	1,064
泰國	649
台灣	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71,17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3,571,17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且付款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加工及製造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1,151	8,252
補貼收入*	4,492	8,276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9,610	6,911
其他	601	206
	35,854	23,645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8,000	4,265
	43,854	27,910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5,345,462	3,292,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67	82,223
無形資產攤銷	1,908	1,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23	13,907
核數師酬金	1,020	1,227
研發成本 [^] ：		
本年度開支	188,857	133,385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金付款	4,359	1,8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44,498	226,99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4)	(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423	21,452
	367,207	248,380
匯兌虧損淨額	1,420	7,4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10)	(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8)	-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83)	(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1	966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該款項包括工資及薪金、折舊、攤銷及租金付款合共人民幣351,59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265,747,000元)，已計入下文所披露之各開支項目內。

** 撥回存貨撇減／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928	1,43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 15(b))	362	985
貼現票據利息	1,337	1,547
	2,627	3,967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47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4	1,045
績效相關獎金	2,2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32
	3,528	1,077
	3,975	1,5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徐慧敏女士	149	-	149
徐岩先生	149	-	149
李揚先生	149	-	149
	447	-	44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徐慧敏女士	160	-	160
徐岩先生	160	-	160
李揚先生	160	-	160
	480	-	480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	736	1,200	37	-	-	1,973
溫獻珍先生	-	528	1,006	21	-	-	1,555
趙軍先生*	-	-	-	-	-	-	-
張鋒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	-	-	-	-
	-	1,264	2,206	58	-	-	3,528

* 趙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	-	611	-	16	-	-	627
溫獻珍先生	-	434	-	16	-	-	450
趙軍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	-	-	-	-
	-	1,045	-	32	-	-	1,077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零年：一名)亦為最高行政人員之董事，彼等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期間內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二零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58	2,705
酌情績效相關獎金	3,8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35
	7,501	2,740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4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年內支出	56,766	27,42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333)	(1,496)
遞延	(33)	(2,3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3,400	23,6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7,495	(12,887)
	60,895	10,744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二一年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及 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20,736		3,714		(4,562)		219,8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0,718		-		-		40,718	
	261,454		3,714		(4,562)		260,60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363	25	613	16.5	-	-	65,976	25.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06)	(0.5)	(989)	(26.6)	-	-	(2,195)	(0.8)
不可扣稅之支出及其他	424	0.2	-	-	-	-	424	0.2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770)	(1.4)	-	-	-	-	(3,770)	(1.4)
未予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9	0.2	-	-	9	-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51	12.1	-	-	451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0,811	23.3	84	2.3	-	-	60,895	23.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53,316	24.2	84	2.3	-	-	53,400	24.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7,495	18.4	-	-	-	-	7,495	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二零二零年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8,512		2,976		(3,339)		78,1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1,081)		-		-		(61,081)	
	17,431		2,976		(3,339)		17,06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358	25	491	16.5	-	-	4,849	28.4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1,168)	(39.2)	-	-	(1,168)	(6.8)
不可扣稅之支出及其他	6,395	36.7	-	-	-	-	6,395	37.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5	-	-	-	-	-	5	-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10	0.4	-	-	10	-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	653	21.9	-	-	653	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758	61.7	(14)	(0.5)	-	-	10,744	62.9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項支出 / (抵免)	23,645	30.1	(14)	(0.5)	-	-	23,631	30.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	(12,887)	21.1	-	-	-	-	(12,887)	21.1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7,67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944,000元)可無限期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因虧蝕已久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不被視為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其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本集團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出售其於武漢華顯光電的70%權益。武漢華顯光電從事低溫多晶硅（「LTPS」）模組業務。出售武漢華顯光電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武漢華顯光電於本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武漢華顯光電的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6,638	781,634
開支	(426,742)	(839,281)
融資成本	-	(3,4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96	(61,081)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7,495)	12,887
	22,401	(48,1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82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3,223	(48,194)

武漢華顯光電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38,848	805,298
投資活動	(39,832)	(155,369)
融資活動	-	(664,713)
匯率影響	14	1,727
現金流出淨額	(970)	(13,05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1.27分	人民幣(1.40)分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1.27分	人民幣(1.40)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 26,727,000 元	人民幣(29,371,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扣減持作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3)	2,096,800,418	2,096,717,906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93,2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147,000元)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800,418股(二零二零年：2,096,717,906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488	54,5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727	(29,371)
	193,215	25,14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96,800,418	2,096,717,90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90,742	85,029	84,932	34,746	1,395,449
累計折舊	(391,889)	(38,209)	(66,921)	-	(497,019)
賬面淨值	798,853	46,820	18,011	34,746	898,43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98,853	46,820	18,011	34,746	898,430
添置	29,771	6,556	135	252,504	288,966
出售	(196)	(98)	(1,753)	-	(2,0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65,488)	(36,676)	(3,896)	-	(606,060)
年內折舊撥備	(118,600)	(9,611)	(7,532)	-	(135,743)
轉撥	79,173	4,054	-	(83,22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3,513	11,045	4,965	204,023	443,5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8,953	34,631	72,628	204,023	830,235
累計折舊	(295,440)	(23,586)	(67,663)	-	(386,689)
賬面淨值	223,513	11,045	4,965	204,023	443,54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26,279	72,264	83,315	197,238	1,179,096
累計折舊	(265,053)	(26,554)	(56,077)	-	(347,684)
賬面淨值	561,226	45,710	27,238	197,238	831,41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61,226	45,710	27,238	197,238	831,412
添置	98,855	10,685	(1,414)	130,684	238,810
出售	(2,340)	(163)	(73)	-	(2,576)
年內折舊撥備	(143,169)	(14,676)	(11,371)	-	(169,216)
轉撥	284,281	5,264	3,631	(293,17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98,853	46,820	18,011	34,746	898,4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90,742	85,029	84,932	34,746	1,395,449
累計折舊	(391,889)	(38,209)	(66,921)	-	(497,019)
賬面淨值	798,853	46,820	18,011	34,746	898,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於其經營中使用之各種廠房及物業項目以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物業之租賃之租期通常介乎1至3年。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3個月。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665	17,592	-	47,257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導致修訂租賃條款	-	9,044	-	9,044
折舊費用	(603)	(13,304)	-	(13,907)
匯兌調整	-	(28)	-	(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062	13,304	-	42,366
添置	-	670	2,745	3,415
折舊費用	(603)	(13,577)	(43)	(14,223)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9	391	2,702	31,552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644	18,028
添置	3,415	-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導致修訂租賃條款	-	8,65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62	98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6)	(19)
付款	(14,270)	(13,979)
匯兌調整	(6)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139	13,64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924	13,644
非流動部分	215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本集團已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租賃對出租人授予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362	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223	13,90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包含於銷售成本)	4,325	1,89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包含於行政支出)	34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6)	(1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8,938	16,76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6,475
添置	816
年內攤銷撥備	(2,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770
累計攤銷	(7,255)

賬面淨值 **4,51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5,889
添置	2,676
年內攤銷撥備	(2,0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129
累計攤銷	(6,654)

賬面淨值 **6,475**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3,606	226,250
在製品	41,150	40,469
製成品	100,891	341,796
	405,647	608,515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9,745	813,169
應收票據	26,071	200,638
減值	(1,076)	(1,186)
	824,740	1,012,621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定。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444,40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959,000元），該款項須按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44,913	559,419
1至2個月	199,350	259,115
2至3個月	125,715	90,466
超過3個月	54,762	103,621
	824,740	1,012,6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6	1,301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0)	(115)
於年末	1,076	1,18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1.50%	0.1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99,478	267	799,74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72	4	1,0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10.42%	0.1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13,073	96	813,16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76	10	1,18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8	2,784
流動：		
預付款項	25	2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34	82,327
	64,959	82,603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增值稅之已付按金及提供予供應商之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甚微。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9,42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36,000）。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005	6,151	836	831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額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收益淨額人民幣4,265,000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445	416,730
定期存款	189,000	—
	1,072,445	416,73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3,445	416,73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803,696	326,612
— 港元	2,600	4,446
— 美元	266,149	85,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1,072,445	416,730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三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根據本公司、TCL科技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人民幣1,041,788,715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580,748元）。年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4%（二零二零年：0.35%），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2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7,768	1,391,274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33,229	1,136,550
31至60日	431,890	222,720
61至90日	283,365	21,905
超過90日	29,284	10,099
	1,477,768	1,391,27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介乎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79,989	82,15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2,415	197,507
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應付稅項		10,422	23,145
應付利息		509	13,876
其他應付款項	(b)	203,471	327,414
預提費用		3,621	2,799
		420,427	646,896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79,989	82,155	27,537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LCD模組產品而已收取之短期墊款。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就年末銷售LCD模組產品而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波動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按三個月之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0.461	二零二二年	52,224	2.48-2.80	二零二一年	170,000
其他借貸	1.1	二零二二年	24,000	-	-	-
			76,224			170,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5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2,000	4.75	二零二四年	24,792
其他借貸	-	-	-	0.44-1.1	二零二二年	24,000
			2,000			48,792
			78,224			218,792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224			17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0			24,792
			54,224			194,792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24,000			-
於第二年			-			24,000
			24,000			24,000
			78,224			218,792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51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37,60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785,000元)於報告期末已被運用。
- (b)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已提供高達人民幣54,22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92,000元)的擔保，以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抵押。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c) 其他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五年。年利率為1.1%，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時每年付息一次。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美元計值並按實際利率0.461%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2,22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應付債券

該款項主要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之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已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過 相關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49	9,249	3,234	3,473	-	-	21,205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468)	546	4,120	3,214	-	14,707	22,1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81	9,795	7,354	6,687	-	14,707	43,3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9)	(94)	-	(1,949)	-	(11,253)	(13,575)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656)	496	(3,592)	(933)	288	(3,454)	(7,8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6	10,197	3,762	3,805	288	-	21,8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超過 相關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67	33	6,300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8,790	(32)	8,7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057	1	15,0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169)	-	(13,169)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1,888)	(1)	(1,8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97,000元）。





27.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法定：		
4,000,000,000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117,429股) 普通股 (千港元)	211,431	211,412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72,134	172,118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14,117,429	172,118	79,331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a))	190,500	16	1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07,929	172,134	79,4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 (二零二零年：2,114,117,429股)，其中17,399,523股 (二零二零年：17,399,523股) 乃由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持有。

附註：

- (a) 190,500份 (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 (附註29)，導致發行190,500股 (二零二零年：無) 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7,000元 (扣除開支前) (二零二零年：無)。為數人民幣44,000元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無)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該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A」）。此舉涉及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A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B」）。此舉涉及分別向145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及2名經甄選人士（均為非僱員）授予合共44,813,829股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及6,831,165股獎勵股份（為來自市場之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B之145名經甄選人士中，4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5,364,499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建議向該等關連承授人作出獎勵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取得。

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28.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710,704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70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並被視為退還股份。因此，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儲備中扣除人民幣70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000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獎勵股份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報告期初及／或報告期末，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招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最大權利)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除非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4	36,108	0.74	36,407
年內行使	0.74	(191)	0.74	-
年內沒收	0.74	(3,110)	0.74	(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32,807	0.74	36,108

於二零二一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32,807	0.7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502,000元(每份0.28港元)。年內，3,110,499份購股權已沒收，且本集團撥回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1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2,806,987份，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會導致本公司額外32,806,987股普通股予以發行，股本增加3,28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20,99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172,149,98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14%。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2,806,987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55%。





3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77,970,000元，乃產生自二零一五年反收購交易，以及對華顯光電惠州法定資本作出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資本之調整，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290,000元，乃產生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分配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之一部份可予以轉換，以增加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七年，在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b(2)條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決議案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人民幣237,632,000元，並將該款項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此後於每次本公司宣派股息時已對股份溢價賬出賬作出調整。

31.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武漢華顯光電70%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出售其於武漢華顯光電之70%權益。出售武漢華顯光電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武漢華顯光電	3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	
武漢華顯光電 (人民幣千元)	(18,823)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武漢華顯光電 (人民幣千元)	111,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武漢華顯光電之70%權益予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流動資產	154,568
非流動資產	633,257
流動負債	(373,751)
非流動負債	(20,963)
非控股權益	(117,933)
	275,1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22
	286,000
支付方式：	
現金	286,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86,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93)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282,807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17	218,792	13,644	13,87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8,417)	(140,568)	(14,270)	(15,632)
新租賃	-	-	3,415	-
利息支出	-	-	362	2,26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6)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224	3,139	509

	二零二零年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59	1,032,894	18,028	15,00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	(814,102)	(13,979)	(7,545)
新租賃	-	-	8,657	-
利息支出	-	-	985	6,41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19)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42)	-	(2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7	218,792	13,644	13,876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經營業務	(4,359)	(63,583)
有關融資業務	(13,908)	(13,979)
	(18,267)	(77,5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a) 本集團於年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4,315	4,442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即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以及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2,145,213	872,844
加工服務	501,738	863,454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22	4,365
購買產品	205,587	351,990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12,935	31,370
購買服務	2,699	2,193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1,564	3,282
提供諮詢服務	-	779
利息收入	18,721	7,635
品牌推廣費	8,000	-
擔保費	238	303
	2,896,717	2,138,215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696,909	562,656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7,442	6,212
購買產品	3,159	-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211	1,766
購買服務	4,999	751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277	281
提供諮詢服務	-	119
利息收入	321	40
管理費	6,017	-
	719,335	571,825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54,2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792,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169,550	463,141	85,923	196,017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283,912	168,913	14,599	44,691
	453,462	632,054	100,522	240,708
非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365	905	-	-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	249	-	-
	365	1,154	-	-
	453,827	633,208	100,522	240,7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接控股公司(TCL科技之一間聯屬公司)之流動結餘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人民幣30,939,000元有關。與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以及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54	2,47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7,154	2,47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824,740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8,905
定期存款	-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53,445
衍生金融工具	5,005	-
	5,005	1,916,09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12,621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6,730
衍生金融工具	836	-
	836	1,444,890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477,76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203,980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78,224
租賃負債	-	3,139
衍生金融工具	6,151	-
	6,151	1,763,111
<hr/>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391,27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341,290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218,792
租賃負債	-	13,644
應付債券	-	8,417
衍生金融工具	831	-
	831	1,973,4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定期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交易方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式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交易方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按營運單位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本集團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進行銷售之銷售額約為45%（二零二零年：24%），而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成本約為10%（二零二零年：9%）。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各年度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9,949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9,94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3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3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大量LCD、IC電路及其他材料，而本集團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該等主要原材料充足穩定的供應。LCD乃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最重要原材料。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原材料供應合約。由於本集團多數銷售乃參考於特定訂單對應時間的市價定價，故其所面臨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已予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承擔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領域予以管理。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有9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799,745	799,745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26,071	-	-	-	26,071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18,905	-	-	-	18,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053,445	-	-	-	1,053,445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9,000	-	-	-	19,000
	1,117,421	-	-	799,745	1,917,166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	813,169	813,169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200,638	-	-	-	-	200,638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15,539	-	-	-	-	1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416,730	-	-	-	-	416,730
	632,907	-	-	-	813,169	1,446,076

* 對於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 倘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關連人士注資及提供財務支援及銀行借貸取得資金。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77,768	–	1,477,76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3,980	–	203,980
租賃負債	2,990	216	3,2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6,730	2,002	78,732
	1,761,468	2,218	1,763,686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391,274	–	1,391,27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341,290	–	341,290
租賃負債	13,644	–	13,6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000	48,792	218,792
應付債券	8,417	–	8,417
	1,924,625	48,792	1,973,417

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債券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乃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7,768	1,39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3,980	341,2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24)	78,224	218,792
租賃負債	3,139	13,644
應付債券	-	8,4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3,445)	(416,730)
債務淨額	709,666	1,556,687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831,497	639,068
資本及債務淨額	1,541,163	2,195,755
資本負債比率	46%	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資產之轉讓

(a) 並未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換取現金的權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貼現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貸。

(b) 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獲銀行承兌之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終止確認票據由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有關票據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40. 比較金額

損益表的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附註11）。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董事認為，有關呈列將提供更加直接的對比，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年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2,658	258,1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658	258,1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	2,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006	125,120
流動資產合計	95,707	127,6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7,943	137,859
應付債券	-	8,417
流動負債合計	117,943	146,276
淨流動負債	(22,236)	(18,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422	239,514
淨資產	230,422	239,514
權益		
股本	172,134	172,118
儲備 (附註30)	58,288	67,396
	230,422	239,5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331	167,911	8,697	(189,994)	14,091	80,036
本年度虧損	-	-	-	(3,098)	-	(3,098)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9,473)	(9,47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098)	(9,473)	(12,57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69)	-	-	(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31	167,911	8,628	(193,092)	4,618	67,39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331	167,911	8,628	(193,092)	4,618	67,396
本年度虧損	-	-	-	(4,353)	-	(4,353)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142)	(4,1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353)	(4,142)	(8,49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14)	-	-	(714)
已行使之購股權	145	-	(44)	-	-	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76	167,911	7,870	(197,445)	476	58,28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註銷計入股份溢價進賬並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之金額，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起生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後於每次本公司宣派股息時已對股份溢價賬出賬作出調整。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節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或重新分類（倘適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840,094	3,571,170	2,959,600	2,364,172	3,174,2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19,888	78,149	79,933	46,674	147,262
所得稅	(53,400)	(23,631)	(15,883)	(11,805)	(20,7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66,488	54,518	64,050	34,869	126,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3,223	(48,194)	(16,574)	67,019	(15,353)
本年度溢利	199,711	6,324	47,476	101,888	111,12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3,215	25,147	52,448	81,782	115,734
非控股權益	6,496	(18,823)	(4,972)	20,106	(4,606)
	199,711	6,324	47,476	101,888	111,12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887,065	3,114,684	3,203,597	3,813,006	2,459,686
總負債	(2,055,568)	(2,364,180)	(2,458,894)	(3,132,670)	(1,846,280)
非控股權益	-	(111,436)	(130,259)	(135,235)	(115,104)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831,497	639,068	614,444	545,101	498,302